

防疫千億保



懶人包

111.3.24修正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對象資格



平均營業額減少15%以上

(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7年或108年同期、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9年或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營業額減少達15%)



認定屬實

並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不得有除外情形(註2)

註1：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註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

(1)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2)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簡稱受影響事業)

營利事業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

稅籍登記

小規模商業 (註1)





3大 資金紓困



舊有貸款展延

已辦理之貸款
得申請本金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
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受影響事業貸款

所需之週轉性、資本性支出



1

舊有貸款展延

(110.6.3前貸款餘額)

信用
保證

1. 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
2. 保證手續費：展延期間第1年，免向事業計收

利息
補貼

1. 協助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2.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3. 期限最長1年
4. 每家最高22萬元

銀行配合降息

1. 110.5.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1.4.30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111.6.30以前動撥完畢
2. 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2

營運資金貸款



信用保證

1. 票、債信正常
2. 保證成數：10成
3. 保證手續費：免向事業計收，保證期間由經濟部全額負擔

貸款規定

1. 融資額度：最高600萬元（限6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
2. 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3.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
4. 限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

利息補貼

1. 協助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2. 依貸款利率全額補貼
3. 期限最長6個月
4. 每家事業最高5.5萬元
5. 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1. 110.5.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1.4.30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111.6.30以前動撥完畢
2. 同一筆貸款適用前三點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3

受影響事業貸款



信用保證

1. 票、債信正常
2. 保證成數：最低8成，最高9成
3. 保證手續費：免向事業計收，保證期間由經濟部全額負擔

貸款規定

1. 融資額度：中小型事業最高1.5億元;非中小型事業最高5億元
2. 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振興資金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利息補貼

1. 協助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2.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3. 期限最長1年
4. 每家事業最高22萬元
5. 限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

1. 110.5.1以後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111.4.30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111.6.30以前動撥完畢
2. 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銀行配合降息 保證成數 再加碼!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最高9.5成**

100萬元以下貸款 利率從低
保證成數 一律9成

受影響事業貸款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貸款額度如在100萬元以內

且貸款利率在3%以下

保證成數一律9成



50萬元以下貸款 利率從低
保證成數 一律10成

受影響事業貸款

受影響事業中

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
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在50萬元以內

且貸款利率在1%以下

保證成數一律10成





111.4.30
以前可就近向
往來金融機構、
農漁會信用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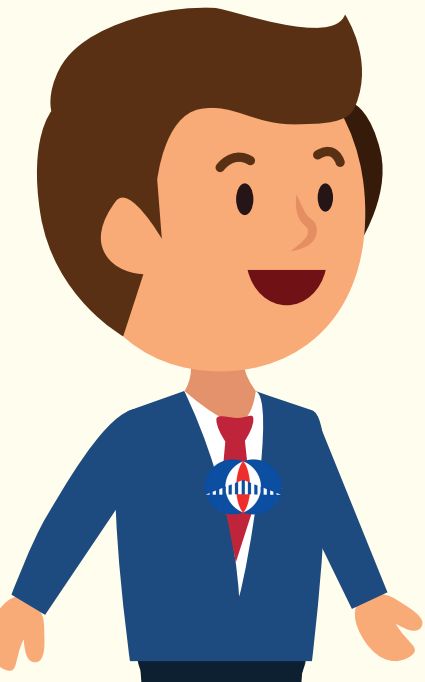
- 信保基金與41家本國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其營業單位總計約有3,400餘個單位可直接至任何一家簽約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辦理
- 與農漁會信用部往來者，亦可逕向其申請辦理

本國銀行 (36)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信用合作社 (5)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防疫千億保 諮詢專線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信保基金

0800-089-921

信保基金中部服務中心

(04)2322-3617

信保基金雲嘉南服務中心

(06)222-0268

信保基金高屏服務中心

(07)716-4146

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03)832-0208